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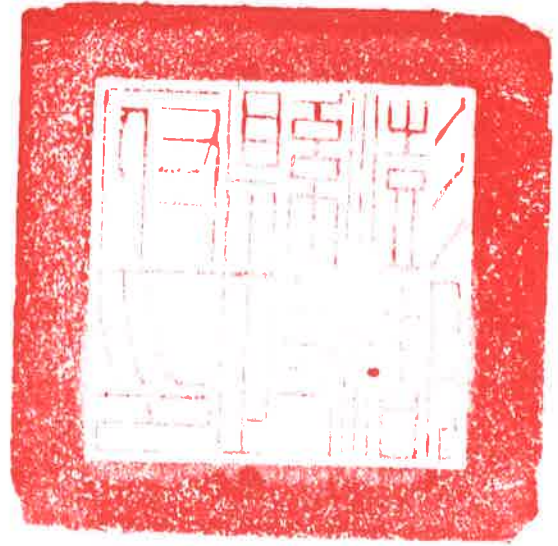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13700545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講美吳玉樹古宅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澎湖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110年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及澎湖縣白沙鄉社區營造協會111年1月28日澎白社營字第1110000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講美吳玉樹古宅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白沙鄉講美段433地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白沙鄉講美段433地號，白沙鄉講美段42建號；定著土地面積為189.07平方公尺，建物面積131.48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、登錄理由：

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牆砌硃古石細緻，收頭完整。花台、水缸造型具有特色，大門兩側柱頭柱腳收邊工法，及石刻門聯，為講美地區早期打石業興盛之呈現。
- 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大厝身與亭之間的水槽樑直接架在大廳之正面壁上，取消了「簾前」，直接以亭與大厝身接續，係日治時期的改良式作法。亭的深度較一般四擡民宅大，玄武岩通樑之跨距長，且一體成型，保存完整。
- 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水缸造型具特色，大門兩側柱頭、柱座收邊工法特別，捲簾棚較一般

裝

訂

線

傳統建築寬，工法及裝飾有特色。

(二)、法令依據：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基準辦理。

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處分機關（澎湖縣政府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）—行政處—檔案下載。

縣長賴峰偉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講美吳玉樹古宅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白沙鄉講美段 433 地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白沙鄉講美段 433 地號，白沙鄉講美段 42 建號；定著土地面積為 189.07 平方公尺，建物面積 131.48 平方公尺。
登錄（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1. 登錄理由：</p> <p>(1)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牆砌硃砧石細緻，收頭完整花台、水缸造型具有特色，大門兩側柱頭柱腳收邊工法，及石刻門聯，為講美地區早期打石業興盛之呈現。</p> <p>(2)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大厝身與亭之間的水槽樑直接架在大廳之正面壁上，取消了「簾前」，直接以亭與大厝身接續，係日治時期的改良式作法。亭的深度較一般四櫺民宅大，玄武岩通樑之跨距長，且一體成型，保存完整。</p> <p>(3)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水缸造型具特色，大門兩側柱頭、柱座收邊工法特別，捲簾棚較一般傳統建築寬，工法及裝飾有特色。</p> <p>2. 法令依據：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基準辦理。</p>
備註	<p>審查日期：110 年 9 月 8 日</p> <p>審查委員：王國裕、洪進業、陳英俊、陳清志、鄭明源、陳順建、鄭昭民、張玉璜、張宇彤、劉銓芝</p>